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黄海涛

刘莹莹

周洁莹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